

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補充說明

※關於班級總數計算方式：

1. 各校班級總數計算包含有教師編制的各類型班級，包含普通班、藝才班、技藝班、體育班及各類型特殊教育班。
2. 補校、夜校之班級如無教師編制僅由日間教師兼任者，不列入班級總數計算。
3. 學校附屬幼兒園之班級，不列入班級總數計算。學校附屬幼兒園之教師亦不列入選拔對象。

※關於市立學校各校優良教學人員推薦人數計算方式：

1. 市立學校依班級總數，推薦人數如下：

10班以下 2人，11~15班 3人，16~20班 4人，21~25班 5人，以此類推。

班級數	10以下	11~15	16~20	21~25	26~30	31~35	36~40	41~45	46~50
推薦數	2	3	4	5	6	7	8	9	10
班級數	51~55	56~60	61~65	66~70	71~75	76~80	81~85	86~90	91~95
推薦數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

2. 完全中學之高中、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之國中、國小部得分別推薦。教師應以所隸屬學制教師編制為被推薦依據。

例：某完全中學總班級數為60班，分別高中部36班、國中部24班。則優良教學人員得推薦人數為高中部8人、國中部5人，合計13人。

※關於國立、私立學校各校優良教學人員，每校推薦人數1人。

※關於各校優良教學人員推薦對象及基本條件：

1. 優良教學人員推薦對象為各級學校現職編制內教師（含兼任行政教師）、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。
2. 教學人員年資合併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。
3. 專任運動教練比照教師(四條一款)及教官(甲等)，三年內成績考核需達八十分以上。

※關於市立學校各校優良行政人員推薦人數計算方式及基本條件：

1. 市立學校依校內職員總數推薦，推薦人數如下：

8人以下得推薦1人，9至13人得推薦2人，14至18人得推薦三人，以此類推。

職員總數	8以下	9~13	14~18	19~23	24~28	29~33	34~38	39~43	44~48
推薦數	1	2	3	4	5	6	7	8	9

2. 市立學校各校優良行政人員，年資合併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。

※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比照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